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663 號

聲 請 人 蔡進順

上列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刑事聲請再議案件,認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111 年度上聲議字第 1525 號處分書 (下稱系爭處分書),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第 10 款規定, 牴觸憲法, 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於該裁判 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 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 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 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 裁判,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 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,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